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琳、蔡秦波两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递交了《关于提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出售阳光置业股权比例由70%调整为60%，并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2.83亿元。2018年9月20日，公司因上述议案调整事项，取消原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分别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14:30；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先生公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曲锋先生主持。

2018 年 10 月 8 日 14:30，在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曲锋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762,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18

###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其中，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长冯彪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齐苗苗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曲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高晓光

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一）非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762,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762,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762,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开挂牌 转让海南椰岛阳 光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	18,614,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开挂牌 转让龙昆北路办 公大楼的议案》	18,614,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18,614,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仅为《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陈虎

经办律师：李琳、蔡秦波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